#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、总经理连健昌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 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135)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75,9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,8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 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2,875,937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-)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权益分派预	2,319,261	100%	0	0%	0	0%
	案的议案》						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胡嘉敏、叶沛瑶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